东 莞 市 法 律 援 助 处

关于继续招选专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成员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我处试行建立了刑事法律援助专业化工作机制，广大律师积极报名成为专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办案效果得到明显提升。结合当前工作需求实际情况，现决定加大专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律师队伍，面向全市公开招选有办案意向的律师加入专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相关要求如下:

1、基本要求：要求执业满 1 年，曾办理 3 宗或以上刑事辩护案件经验，未受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责任心强，法律功底好。

2、主要办理案件涉及对象为：（1）未成年人;（2）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3）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3、管理方式。（1）市法援处审核通过报名律师名单后，将对名单进行公示；（2）市法援处将组织律师进行业务培训，相关律师应按时积极参加；（3）市法援处将采用均衡、轮派的方式指派案件，指派案件时一般不再进行提前预告；（4）律师

加入专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后，将自动退出其它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

4、报名方式。统一接受报名方式为 99146156@qq.com，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望各律师事务所组织本所律师律师踊跃报名，积极参与。报名表格如下：

律所	律师	性别	执业时间	已办刑案数量

市法律援助处

2019 年 7 月 29 日